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2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曹主任委員啟鴻(請假)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文亮、高委員金印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來雄、陳委員振甫、汪委員美芳、施委員旭錦、張委員雅屏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鄞主任茂郎(請假)、蕭主任朱琇(請假)、何主任文有(請假)

主席：鍾委員家治

紀錄：湯瑞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37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 二、第37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1	<p>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李春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，應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2 年 1 月 31 日）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因該選舉區業已無符合資格遞補者，又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，所遺職缺擬不再辦理遞補或補選案。</p>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2	<p>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陳榮華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，應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2 年 2 月 18 日）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文貴遞補案。</p>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231500051 號公告文公告之。

3	<p>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雷正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，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（102 年 2 月 27 日）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戴曉慧 Ljumasán • Tuquljingit 遞補案。</p>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231500061 號公告文公告之。
---	--	-------	-----	--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示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建議，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填具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2.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 37 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

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。依上揭規定，本屆縣議員任期將於103年12月25日屆滿，本縣第18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102年12月24日前發布。

3. 本會於102年1月29日以屏選一字第1020000110號函請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，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，經彙整後除瑪家鄉公所提變更意見外，餘均建議維持原選舉區。
4.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分析及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各一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**辦法：**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若無變更之必要，即將決議事項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；若決議有變更之必要則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並將選舉區劃分意見表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**議決：**請蒐集有關瑪家鄉、泰武鄉原住民遷入內埔鄉之人口數及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及地方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
**案 號：**第二案

**提案單位：**第一組

**案 由：**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20屆（屏東市第18屆）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案，請 審議。

**說 明：**

1.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37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

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依上揭規定，本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本縣第 20 屆（屏東市第 18 屆）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。

2. 本會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23150002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，請其就下屆代表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，經彙整後除泰武鄉公所提變更意見外，餘均建議維持原選舉區。
3. 檢附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案分析各一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**辦法：**敬請對泰武鄉公所所提該鄉民代表選舉劃分建議案審議決定，依法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案。

**議決：**請蒐集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及地方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
**案 號：**第三案

**提案單位：**第一組

**案 由：**擬具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票所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乙份，請 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」議決辦理。
2.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就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分設投票所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

地，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」

3.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部分投票所至少需設置 5 個投票區，且選舉人圈投之選舉票種類較多，停留於投票所內時間相對較長，為求投票動線及進出投票所順暢，投票所之空間、選舉人數之調整應配合考量檢討，特訂定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（開）票所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，以供公所有所遵循。
4. 檢附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（開）票所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乙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**辦法：**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**議決：**照案通過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丁、散會（15 時 50 分）。**